教育部針對中港澳旅遊史學生居家檢疫通報

發布單位:教育部校安中心

公布日期:2020/02/06~2020/02/0723:59:59

公布類別:校園安全

教育部針對中港澳旅遊史學生居家檢疫通報

發布單位:高等教育司

請各校校安人員務必轉知相關專責人員(此訊息高等教育司已同步發送校長):

依據中央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109年2月5日所發「2月6日起全中國大陸(含港澳)列二級以上流行地區,居住中國大陸各省市陸人暫緩入境」之新聞稿,有關大專校院配合具中港澳旅遊史入境須14日「居家檢疫」學生之辦理原則,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具中港澳旅遊史之學生,於校外住宿者,應遵守疾病管制署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」及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。於校內住宿者,則由學校安排「居家檢疫」,且入住之該棟宿舍,不應有未具中港澳旅遊史之學生。
- 二、學校對於校內「居家檢疫」之學生,應依據疾病管制署「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」及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 制」,安排於宿舍「居家檢疫」學生盡量分開居住,如有共同生活者,須 一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(配戴外科口罩與良好衛生習慣),並盡可能保持 1公尺以上距離。
- 三、學校應依據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,由專人主動監測關懷校內 「居家檢疫」學生之每日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,並每日通 報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保持聯繫;於校外住宿「居家檢疫」學 生,本身應主動配合住所之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回報每日健康 狀況;倘有需要,學校另可協助聯繫。
- 四、 學校對於在校進行「居家檢疫」者應負責必要生活協助(如供餐)。
- 五、 學校防疫小組應邀請專家參與,針對校內相關「居家檢疫」措施進行規劃。

- 六、學校應提醒具中港澳旅遊史學生在入境前,應自備「居家檢疫」期間所需 外科口罩。
- 七、如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學生,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、及同法第69條處新臺幣1萬元至15萬元罰款。

八、本通報相關依據附件如下:

- 1.109年2月5日所發「2月6日起全中國大陸(含港澳)列二級以上流行地區,居住中國大陸各省市陸人暫緩入境」之新聞稿。 (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Content/EmXemht4IT-IRAPrAnyG9A?uaid=d8IEMvgt20oaB7rIu8vgaQ)
- 2. 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」。 (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J2kpDGSzvBVJJUYjK1dNhQ)
- 3. 「 具 感 染 風 險 民 眾 追 蹤 管 理 機 制 」 (https://www.cdc.gov.tw/Uploads/Files/bf48f8c4-3064-4e59-8b09-9dce902f8a26.jpg)

九、如有相關疑問,一般大學校院請洽:本部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員(公立大學,電話:02-7736-5901、電子郵件 yalan@mail. moe. gov. tw)、林承臻科員(私立大學,電話:02-7736-5991、電子郵件 chengchen@ mail. moe. gov. tw);技專校院請洽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家瑋先生(電話:02-7736-5772、電子郵件 allen1123@mail. moe. gov. tw)。